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 领域方向 |  | 年级 |  |
| 拟调整  基本情况 |  | | | | |
| 调整内容 |  | | | | |
| 调整原因 |  | | | | |
| 二级学院  审核意见 | 二级学院负责人 （签名、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研究生处  审批 | 研究生处负责人 （签名、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校领导  审批 | （签名、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说明：

1.培养方案是组织教学的依据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一般不作原则上的调整。

2.对课程开设学期等作个别调整的，由学院提出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核，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实施。

3.培养方案需作较大范围调整时，应提出论证报告，经研究生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生效。